

歷代詩話論作家



历代诗话论作家

上 篇

常振国 降云 编

张翅翔

责任编辑：马小驹

*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

(长沙市展览馆路14号)

湖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湖南省新华印刷一厂印刷

* 1984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

字数：614,000 印张：26 625 印数：1 —— 9,300

统一书号：10109·1744 定价：(平装)3.50元 (精装)4.85元

凡例

一、历代诗话是研究古代诗歌及作家的重要资料，现在保存下来的有数百种之多。为了给研究工作者和古典诗歌爱好者提供方便，省去翻检之劳，我们编辑了这部《历代诗话论作家》，共选作家三百余人，收较有影响的诗话一百余种。全书以作家为目，分上、下两编，上编收辑《诗品》及唐、宋诗话，下编收辑金、元、明、清诗话。考虑到《诗经》、《乐府》、《古诗十九首》对后代诗歌的发展有较大的影响，已成为研究专题，因此，亦将其分别列目编入。

二、本书按作家的先后次序排列，所选诗话亦按时代先后排列，现有原本的列前，今人辑佚的列后。其中《瑶溪集》用郭绍虞先生《宋诗话辑佚》本，《竹庄诗话》中还有数处称引《瑶溪集》，郭先生认为这部分语多零散，不能考知其原文，所以《辑佚》本未收。这次编辑时，亦仍保留在《竹庄诗话》中。

三、同一资料牵涉到两人或两人以上的，一般不再重见，而用参看的形式。

四、同一资料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诗话中重复出现，原则上只取最早的一种，但后者如对前者有所引申、补充、辨证，则并出，或取后弃前。

五、辑录时，对原书中明显的舛、讹、脱、漏，参照他本作了校补，不书校记。对个别条目中必须加以说明的地方，加了简

要的按语，用小字或()标出。

本书的辑集和编排，不妥或疏漏之处，在所难免，切望读者教正。

在编辑过程中，承周振甫先生具体指导，并审阅了部分书稿，又承启功先生为本书封面题签，谨此一并致谢。

编 者

一九八二年六月

目 录

诗 经	(1)	阮 瑉	(33)
屈 原	(8)	陈 琳	(33)
宋 玉	(12)	刘 楷	(34)
刘 邦	(13)	徐 干	(35)
贾 谊	(14)	王 繁	(36)
枚 乘	(15)	古诗十九首	(39)
刘 彻	(16)	乐 府	(42)
司马相如	(18)	曹 操	(64)
卓文君	(19)	曹 禺	(65)
王 褒	(20)	曹 植	(66)
扬 雄	(20)	应 璩	(71)
苏 武	(21)	阮 翯	(72)
李 陵	(24)	嵇 康	(74)
傅 精	(24)	刘 伶	(75)
班婕妤	(25)	傅 玄	(77)
班 固	(25)	张 华	(77)
张 衡	(26)	张 协	(78)
秦嘉 徐淑	(28)	潘 岳	(79)
赵 一	(30)	左 思	(82)
蔡 窫	(30)	陆 机	(83)
蔡 燕	(31)	陆 云	(86)
苏伯玉妻	(32)	刘 琮	(86)
孔 融	(32)	郭 璞	(87)

谢 混	(88)
陶 潜	(89)
颜延之	(104)
谢灵运	(107)
谢惠连	(114)
鲍 照	(115)
汤惠休	(118)
谢 庄	(118)
孔稚圭	(119)
谢 谧	(119)
王 融	(122)
沈 约	(123)
江 淹	(125)
萧 衍	(127)
何 遂	(127)
吴 均	(128)
范 云	(128)
庾肩吾	(129)
萧 纲	(129)
阴 铷	(130)
徐 陵	(130)
江 总	(130)
陈后主	(131)
庾 信	(133)
王 胃	(135)
卢思道	(135)
薛道衡	(135)
虞世南	(136)
李世民	(136)

李隆基	(137)
李 忖	(139)
王 绩	(140)
王梵志	(140)
寒 山	(141)
上官仪	(141)
卢照邻	(141)
骆宾王	(142)
李 峤	(143)
杜审言	(144)
苏味道	(145)
崔 融	(145)
王 勃	(146)
杨 焰	(147)
宋之问	(147)
沈佺期	(150)
刘希夷	(152)
贺知章	(152)
陈子昂	(153)
上官婉儿	(154)
李 适	(154)
张 说	(155)
苏 颀	(156)
张九龄	(157)
王之涣	(158)
孟浩然	(158)
李 顾	(162)
王昌龄	(163)
王 维	(165)

李 白	(173)	王 建	(367)
王 湾	(199)	张 翡	(371)
崔 颀	(199)	柳公权	(375)
王 翰	(200)	章 孝 标	(377)
高 适	(200)	杨 巨 源	(377)
储 光 羲	(202)	徐 凝	(378)
刘 长 卿	(203)	严 维	(378)
杜 甫	(205)	裴 度	(380)
岑 参	(329)	韩 愈	(382)
裴 迪	(331)	李 翱	(420)
元 结	(332)	刘禹 锡	(421)
张 继	(334)	白 居 易	(431)
钱 起	(335)	李 绅	(457)
郎士 元	(338)	李 正 封	(458)
韩 翊	(338)	柳 宗 元	(459)
耿 伟	(340)	姚 合	(469)
司 空 曜	(340)	皇 甫 涠	(469)
李 端	(341)	元 穰	(470)
顾 况	(342)	项 斯	(475)
张 志 和	(344)	贾 岛	(476)
戴 叔 伦	(344)	无 可	(479)
章 八 元	(345)	皎 然	(479)
陆 羽	(345)	张 祚	(481)
韦 应 物	(346)	刘 言 史	(484)
卢 纶	(355)	朱 庆 余	(484)
李 易	(356)	李 贺	(485)
李 季 兰	(358)	卢 全	(489)
孟 郊	(358)	刘 叉	(492)
常 建	(366)	许 浑	(493)

杜 牧(497)	钱惟演(569)
李商隐(510)	刘 筠(572)
温庭筠(522)	范仲淹(574)
薛 能(523)	张 先(576)
方 干(525)	柳 永(578)
李群玉(526)	晏 殊(579)
罗 隐(527)	石延年(584)
皮日休(530)	宋 庾(589)
陆龟蒙(531)	宋 祦(591)
李 频(532)	尹 淑(593)
司空图(533)	梅尧臣(594)
聂夷中(534)	欧阳修(606)
韩 僵(535)	苏舜钦(625)
鱼玄机(538)	苏 洵(629)
郑 谷(538)	曾 巩(630)
秦蕊玉(542)	王安石(631)
杜荀鹤(543)	晏几道(669)
韦 庄(545)	王 令(671)
皇甫松(546)	王 珪(671)
权德舆(547)	道 潜(675)
花蕊夫人(547)	苏 轼(678)
和 凝(549)	苏 轼(755)
牛希济(549)	苏 颂(758)
李 璞(550)	黄庭坚(758)
李 煜(550)	秦 观(792)
王禹偁(553)	贺 铸(801)
魏 野(558)	陈师道(802)
林 逋(561)	晁补之(810)
杨 亿(566)	张 衍(811)

周邦彦(818)	陆 游(838)
叶梦得(819)	范成大(839)
吕本中(820)	尤 豪(839)
曾 几(825)	杨万里(840)
陈与义(826)	刘 过(841)
韩 驹(828)	姜 翘(841)
潘大临(833)	赵师秀(842)
朱敦儒(837)	戴复古(842)
萧德藻(838)	刘克庄(843)

诗 经

《诗 式》

1. 昔仲尼所删诗三百篇，初传卜商，后之学者，以师道相高，故有齐、鲁（韩、毛）四家之目。（《李少卿并古诗十九首》）

2. 诗人皆以徵古为用事，不必尽然也。今且于六义中，略论比兴。取象曰比，取义曰兴。义即象下之意。凡禽鱼、草木、人物、名数，万象之中义类同者，尽入比兴，《关雎》即其义也。（《用事》）

《温公续诗话》

3. 《诗》云：“牂羊坟首，三星在罶。”言不可久。古人为诗，贵于意在言外，使人思而得之，故言之者无罪，闻之者足以戒也。

《临汉隐居诗话》

4. 诗者述事以寄情，事贵详，情贵隐，及乎感会于心，则情见于词，此所以入人深也。如将盛气直述，更无余味，则感人也浅，乌能使其不知手舞足蹈，又况厚人伦，美教化，动天地，感鬼神乎？“桑之落矣，其黄而陨。”“瞻乌爰止，于谁之屋。”其言止于鸟与桑尔，及缘事以审情，则不知涕之无从也。

《彦周诗话》

5. “燕燕于飞，差池其羽。之子于归，远送于野。瞻望弗及，泣涕如雨。”此真可泣鬼神矣。

6.《柏舟》，仁人之诗也，“忧心悄悄，愠于群小。”《简兮》，贤者之诗也，“硕人俣俣，公庭万舞。……赫如渥赭，公言锡爵。”能容忍如此，宜乎贤矣。

7.五马事，无知者。陈正敏云：“子子干旄，在浚之都。素丝组之，良马五之。”以谓州长建旄作太守事。又《汉官仪》注驷马加左骖右𬴂，二千石有左骖，以为五马。然前輩杨、刘、李、宋最号知僻事，岂不知读《汉官仪》注而疑之耶？故俱存之，不敢以为是，以俟后之知者。

8.《卫风》云：“伊其相谑，赠之以芍药。”陆农师说芍药破血，欲其不成子姓耳。不知真有此意否？

9.客言：“李、杜诗中说马如《相马经》，有能过之者乎？”仆曰：“《毛诗》过之。”曰：“六经固不可拟，然亦未尝仔细说马相态行步也。”仆曰：“愿熟读之，‘两骖如舞’，此驵语所谓花踏羊行是也；‘两骖如手’，此驵语所谓熟使唤是也。思之，便觉‘走过掣电倾城知’与‘神行电迈步一作‘涉’恍惚’为难骑耳。”

《风月堂诗话》

10.诗之重用韵，音同义异者，古人用之无嫌，如《民劳》诗一章用二“休”字韵是也。（卷上）

11.诗之句法，自三言至七言，三百篇中皆有之矣。三言如“麟之趾”、“夜未央”、“从夏南”、“思无邪”之类是也。五言如“谁谓鼠无牙”、“胡为乎株林”、“或燕燕居息，或尽瘁事国”之类是也。七言如“维昔之富不如时，维今之疚不如兹”、“学有缉熙于光明”之类是也。而世之论五言则指苏、李，论七言则指《柏梁》为始，是不求其源也。然世多作七言五言，而三言四言类施于铭颂之中。虽间有用七言者，独于韩吏部、苏端明集见之。前輩云：

按《柏梁》之体，句句用韵，其数以奇，韩、苏亦皆如此。然欧公作《孙明复墓志》，乃与此说不同，又未知如何也？岂欧公特变前人法度，欲自我作古乎？当更讨论之耳。（卷上）

《岁寒堂诗话》

12.“萧萧马鸣，悠悠旆旌”，以萧萧、悠悠字，而出师整暇之情状，宛在目前。此语非惟创始之为难，乃中的之为工也。（卷上）

13.《国风》云：“爱而不见，搔首踟蹰”、“瞻望弗及，伫立以泣。”其词婉，其意微、不迫不露，此其所以可贵也。《古诗》云：“馨香盈怀袖，路远莫致之。”李太白云：“皓齿终不发，芳心空自持。”皆无愧于《国风》矣。（卷上）

14.孔子曰：“《诗》三百，一言以蔽之，曰思无邪。”世儒解释终不了。余尝观古今诗人，然后知斯言良有以也。《诗序》有云：“诗者，志之所之也。在心为志，发言为诗。情动于中，而形于言。”其正少，其邪多。孔子删诗，取其思无邪者而已。（卷上）

《珊瑚钩诗话》

15.《丝衣》诗云：“兕觥其觶，旨酒思柔。”觶为罚爵，而于定国饮至一石不乱。刘伯伦既醉，以五斗解醒，快饮痛酌则用之。盖觶角之出类者耳。注云：觶受二升，觶三升，角四升，散五升，而觶七升，又兕角为之，形器特异。（卷三）

16.《诗》三百六篇，其精深醇粹，博大宏远者，莫如《雅》、《颂》。然《鵲巢》之诗，周公所作也；《洞酌》之诗，召公所作也。《诗》云：“吉甫作诵，穆如清风。”“其诗孔硕，其风肆好。”顾不美乎？（卷三）

《韵语阳秋》

17.皮日休《杂体诗序》曰：“《诗》云‘螾蜎在东’，又曰‘鸳鸯在梁’，双声起于此也。”（卷四）

18.《何彼秾矣》之诗，美王姬而作也。周，姬姓，故王女皆称姬，如陈妫、楚芈、齐姜之类是也。后世凡妇人皆称姬，误矣。

（卷六）

19.三良以身殉秦缪之葬，《黄鸟》之诗哀之。序《诗》者谓国人刺缪公以人从死，则咎在秦缪而在三良矣。王仲宣云：“结发事明君，受恩良不貲。临没要之死，焉得不相随。”陶元亮云：“厚恩固难忘，君命安可违。”是皆不以三良之死为非也。至李德裕则谓为社稷死则死之，不可许之死，欲与梁丘据安陵君同讥，则是罪三良之死非其所矣。然君命之于前，而众驱之于后，为三良者，虽欲不死得乎！惟柳子厚云：“疾病命故乱，魏氏言有章。从邪陷厥父，吾欲讨彼狂。”使康公能如魏颗不用乱命，则岂至陷父于不义如此哉！东坡《和陶》亦云：“顾命有治乱，臣子得从违。魏颗真孝爱，三良安足希。”似与柳子之论合。而《过秦缪墓》诗乃云：“缪公生不诛孟明，岂有死之日而忍用其良？乃知三子徇公意，亦如齐之二子从田横。”则又言三良之殉，非缪公之意也。（卷九）

20.《诗》载木桃、木李、握椒、芍药之类，皆相赠问之物。

（卷十六）

《诚斋诗话》

21.诗有句中无其词，而句外有其意者。《何人斯》之诗，苏公刺暴公之谮己，而曰：“二人从行，谁为此祸。”

《白石道人诗说》

22. 喜词锐，怒词戾，哀词伤，乐词荒，爱词结，恶词绝，欲词屑。乐而不淫，哀而不伤，其惟《关雎》乎！

23. 《三百篇》美刺箴怨皆无迹，当以心会心。

《二老堂诗话》

24. 扬子《法言》曰：“正考甫常睇尹吉甫矣，公子奚斯常睇正考甫矣。”盖尹吉甫能作《嵩高》、《烝民》等诗，以美宣王，故正考甫睇之而作《商颂》。是则扬子以《閟宫》之颂为奚斯所作矣。班孟坚、王文考为赋序，皆有奚斯颂鲁、僖之言，盖本诸扬子也。学者谓《閟宫》但曰：“新庙奕奕，奚斯所作。”而无作颂之文，遂疑扬子为误。以余观之，奚斯既以公命作庙，又自陈诗归美其君，故八章之中，上自姜嫄、后稷，下逮鲁公、鲁侯，备极称颂，至末章始言作庙之功，亦不为过。只如《嵩高》诗亦云：“其诗孔硕，其风肆好。”是吉甫固尝自称美，何独于奚斯而疑之。扬子之言，必有所据。（《论诗雅颂》）

《竹庄诗话》

25. 《雪浪斋日记》云：“欲知诗之源流，当看三百篇及楚词、汉、魏等诗。”（卷一）

《对床夜话》

26. “羔羊之皮，素丝五紵。”诗人美在位者之词也。“充耳琇莹，会弁如星”，又“驷马既闲，輶车鸾镳”之类，皆借服御以美其君也。（卷一）

27.《诗》曰：“山有漆，隰有栗，子有酒食，何不日鼓瑟。且以喜乐，且以永日。宛其死矣，他人入室。”悲其君有酒食鼓瑟之不能乐，犹有国而弗治，则将为他人之所有也。（卷一）

28.《诗》曰：“蟋蟀在堂，岁聿云暮。今我不乐，日月其除。无已太康，职思其居。好乐无荒，良士瞿瞿。”既欲其乐，又虑其荒，此诗人忧深思远之意。（卷一）

《蔡宽夫诗话》

29.秦、汉以前，字书未备，既多假借，而音无反切，平侧皆通用。如“庆云、卿云，皋陶、咎繇”之类，大率如此。《诗》：“瞻彼日月，悠悠我思。道之云远，曷云能来！”“燕燕于飞，下上其音；之子于归，远送于南。”“思”与“来”，“音”与“南”，皆以为协声。魏晋间此体犹在：刘越石“握中有白璧，本自荆山璆。惟彼太公望，共此渭滨叟。”潘安仁“位同单父邑，愧无子贱歌。岂敢陋微官，但恐忝所荷”是也。自齐、梁后，既拘以四声，又限以音韵，故大率以偶俪声响为工，文气安得不卑弱乎？惟陶渊明、韩退之时时摆脱世俗拘忌，故“栖”字与“乖”字，“阳”字与“清”字，皆取其傍韵用，盖笔力自足以胜之也。（1）

《洪驹父诗话》

30.古今诗人，误用忘忧为萱草，出谷迁乔为黄莺。按《诗》云：“焉得谖草，言树之背。”谖，忘也，《诗》言焉得芳草，可以忘忧，植之于北堂，本非庭草也。《诗》曰：“伐木丁丁，鸟鸣嘤嘤。出自幽谷，迁于乔木。”注云：“嘤嘤，两鸟声也。”非莺也。崔豹《古今注》云：“萱草忘忧。”与《禽经》称“莺鸠嘤嘤”，然要是后人傅会，非《诗》本意。（20）

《漫叟诗话》

31.《诗》三百篇各有其旨，传注之学，每失其本意；而流俗狃习，不知变通处尚多。若“惟桑与梓，必恭敬止”，则以桑梓人赖其用，故养而成之，莫肯凌践，有恭敬之道。父子相与，岂特如人之视桑梓！今乃言父母之邦者必称桑梓，非也。（13）

《古今诗话》

32.诗人有写物之工：“桑之未落，其叶沃若。”他木则不足当此。（366）

33.《大雅·绵》九章，初颂太王迁豳，建都邑，营宫室而已。其卒章乃曰：“虞芮质厥成，文王蹶蹶生，予曰有疏附，予曰有先后，予曰有奔走，予曰有御侮。”事不接，文不属，如连山断岭，虽相去绝远，而气象连络，观者知其脉理之通也。盖附丽不相凿枘，此最为文之高致。（367）

34.三字句，若“鼓咽咽，醉言归”之类。四字句，若“关雎鸠，在河之洲”之类。五字句，若“谁谓雀无角，何以穿我屋”之类。七字句，若“交交黄鸟止于棘”之类。其句法，皆起于三百五篇也。（439）

《童蒙诗训》

35.《载驰》诗反覆说尽情意，学者宜考。《蒹葭》诗说得事理明白，尤宜致思也。（33）

36.张文潜云：“《诗》三百篇，虽云妇人女子小夫贱隶所为，要之非深于文章者不能作，如‘七月在野’，至‘入我床下’，于七月以下皆不道破，直至十月方言蟋蟀，非深于文章者能为之耶？”（47）

屈 原

《诗 品》

1.昔《南风》之词，《卿云》之颂，厥义复矣。夏歌曰：“郁陶乎予心。”楚谣曰：“名余曰正则。”虽诗体未全，然是五言之滥觞也。（《总论》）

《临汉隐居诗话》

2.诗者述事以寄情，事贵详，情贵隐，及乎感会于心，则情见于词，此所以入人深也。如将盛气直述，更无余味，则感人也浅，乌能使其不知手舞足蹈；又况厚人伦，美教化，动天地，感鬼神乎？“采薜荔兮江中，搴芙蓉兮木末”，得诗人之意。

《后山诗话》

3.子厚谓屈氏《楚词》，知《离骚》乃效《颂》，其次效《雅》，最后效《风》。

《珊瑚钩诗话》

4.古之圣贤，或相祖述，或相师友。生乎同时，则见而师之；生乎异世，则闻而师之。……屈原作《九章》，而宋玉述《九辩》，……虽华藻随时，而体律相仿。……（卷一）

5.端午之号，同于重九；角黍之事，肇于风俗。昔日屈原怀沙忠死，后人每年以五色丝络粧妆而吊之，此其始也。后世以“五”字为“午”，则误矣。（卷二）